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1〕26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试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规范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试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规范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1年6月30日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 查处机制（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各类科研项目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提高学校的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所有教职工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

- (一) 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二)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 (三)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 (四)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五) 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六)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 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院负责对影响重大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查处。各二级学院负责查处一般的科研不端行为，必要时可以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查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简称办公室，挂靠科研规划部)，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 接受、转送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二) 协调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 向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送达学校的查处决定。

(四) 研究提出学院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推动学校的科研诚信建设。

(五) 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办公室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对学院教师在全类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并为其保密。

## 第三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七条 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中，要正确把握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第八条 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并属于学院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学院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机构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九条 办公室根据不端行为性质和造成的影响，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必要时，聘请法律专家和道德伦理专家。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十二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 (二) 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 (三)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 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听证会和

科学试验由专家组组织。

第十四条 专家组完成调查工作后，向调查机构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办公室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报告，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和权限提出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办公室应在作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学院处理决定送至被处理人、实名举报人。

####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责令其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定期审查。
- (四) 禁止其一定期限内参与科研活动。
- (五) 记过。
- (六) 降职。
- (七) 解职。
- (八) 解聘、辞退或开除等。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对其负责调查的不端行为，接受举报但不开展调查或无故拖延调查的，学院可以停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十九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四)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同时涉及多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相关科研项目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在学术晋升、职务晋升、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职称评审、考核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并且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别的职称。

第二十三条 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和复查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办公室对申诉进行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办公室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学院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各类科技奖励推荐、评审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规划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规范 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所有教职工开展学术活动中(申报课题、科学研究、以本院为署名单位发表研究成果等)应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科学研究应坚持追求真理，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原则，勇于学术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坚持实事求是，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行为。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细则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恪守学术界所认可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



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第六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真实，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

第七条 利用本院所提供的条件进行学术研究的人员，其成果署名和使用应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

第八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

第九条 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按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任务。

第十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 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中存在虚假信息，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以及引用的资料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剽

窃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

第十二条 伪造学术经历，如在填写个人学术信息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署名作伪，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或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未参加实际研究、论著写作而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

第十四条 把成果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者、将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等。

第十五条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另有约定成果再次发表时，未注明出处。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

第十七条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第十八条 在学术晋升、职务晋升、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职称评审、考核评估中，对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进行调查；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在学术晋升、职务晋升、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职称评审、考核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并且两年内不得申报

高一级别的职称。

第十九条 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应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科研规划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

校对：科研规划部 敬美莲

(共印3份)

---